

碩士口試申請表說明（重要！請詳讀！）

- 一、 本份文件共三份（不含說明），三份文件需一併繳回所辦。
- 二、 在職專班學生擬提口試前應向註冊組申請**最新「歷年成績單」**（可自行前往申請或上網申請 <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form.aspx>）請註冊組將成績單直接送至科法所所辦以利進行**畢業學分數審查**。
- 三、 碩士班學生擬提口試前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修課確認」，依適用之規章年度填寫，並**將檔案寄給助理**，以利進行**畢業學分數審查**。
- 四、 申請人應事先告知所辦助理擬申請口試，信件上請註明**學號、姓名、擬提口試時間、擬適用之規章年度**。
- 五、 碩班助理徐莉雯：liwen57566@nycu.edu.tw
專班助理王珮瑜：peiyu@nycu.edu.tw
- 六、 口試委員三至五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邀請校外委員時，請一併將**校外口試委員回函**發送給校外委員，請校外委員填寫，並請確認「是否申請停車證」、「匯款帳戶」。
- 七、 擬提口試學生應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將「**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一覽表**」、「**校外口試委員回函**」仔細填寫並將口試申請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填妥後**擲回所辦**。（因需提出簽呈申請之故，因此務必提前申請！）
- 八、 欲申請**台北口試者，流程如下：**
重要聯絡電話：台北警衛(一樓，分機 57616)

申請流程：

1. 原則上台北口試地點均為第四會議室，如需申請，請務必與助理確認。
2. 請記得於口試前三日向所辦助理及台北校區警衛(分機 57616)確認當天是否有值班以免無法至一樓門口警衛處領取鑰匙領取鑰匙，當天請提早到場場佈。
3. 口試結束後務必協助將教室恢復原狀。
4. 借用的時段需包含準備的時間。
5. 如有申請停車證請特別提醒所辦助理,並請通知申請停車證的老師口試當天直接至警衛室領取。
6. 口試設備請自行準備，並事先確認架設設備事宜。

- 九、 請各位同學**務必取得校外口試委員當天聯絡方式**，避免緊急狀況發生，以利口試流程進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申 請 表 】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中)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中)_____

(英)_____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委員三至五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姓 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姓 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姓 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姓 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_____

口試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星期____)

口試地點：陽明交通大學____校區____教室

確認學生_____已使用『Turnitin 論文線上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結果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於口試前一個月繳至所辦公室，所有空格請務必填寫清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口試委員之職稱若非①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曾任或現任）②中研院院士或中研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請註明最高學歷（如：交大資訊科學博士），並說明學術上之成就。
- 3.相關規定請依『本所修業規章辦理』，未盡事宜請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指導教授：_____（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所 長：_____（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	校外	委員姓名	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召集人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	校外	委員姓名	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召集人

說明：

-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且依會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校外口試委員回函』

「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以及「口試委員之口試費、交通費」均以口試後造冊方式處理，為方便入帳，請您填妥以下資料，此費用將於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學校直接匯入您指定的帳戶給您。

(口試同學填寫)

口試同學姓名：_____

論文口試時間： 月 日 (午 時至 時)

論文口試地點：_____

口試委員請您填寫以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口試委員聘函郵寄地址：_____

(二) 請選擇支付方式 (需為本人之帳戶)

1. 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2.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_____

3. 其他銀行帳戶

銀行及分行代碼：_____

銀行名稱 (含分行)：_____

帳號：_____

(三) 免付費臨時停車證

1. 交大台北校區，請提供您的車號_____

(停車證會先暫放在「出入口管理室」，請於口試當天向管理室之管理員領取)

2. 交大新竹校區

(貴賓停車證於口試當天提供，當您離開校園時，請將停車券以及貴賓停車證一起交給校門警衛室)

3 · 不需要申請臨時停車證

2018/1/25 修正